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4)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②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③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②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③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④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⑤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同业存单及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⑦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如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踢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②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③信用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

④其他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9)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4427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7、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基金份额。

8、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愿

电话：0571-88261004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6号

法人代表：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人代表：林海峰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Z空间

法人代表：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人代表：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1、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非独立董事：汪志荣先生、汪志春女士、陈瑶女士、李辉先生

独立董事：曹顺华先生、周素娟女士、翁洪先生

2、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立清先生、柴俊卫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楼琳杭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总经理：汪志荣先生

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李辉先生、何可人先生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叶高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唐悦恒

审计部负责人：陈裕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64560598

传真号码：0571-64560177

电子邮箱：ir@hzytxc.com

邮编：31161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唐悦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柴俊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柴俊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建平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7,5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杰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07,5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报备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汪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建德铜矿技术科长，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夫妻关系；汪志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志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杭州市无线电材料厂工人，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易通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为实际控制人。汪志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春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叔嫂关系，汪志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李辉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可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任浙江瑞桥电器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杭州月兔灯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先后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可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何可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可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高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建德市食品公司宾乐园食品商店主办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延边新安焊丝厂财务科长，2004年2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先后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叶高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叶高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高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悦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2017年11月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7年12月-2018年6月任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

截至目前，唐悦恒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唐悦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悦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共产党员。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德水泥厂财务会计，200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合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21年4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裕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陈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王立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志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汪志荣(主任委员)、曹顺华、翁洪

审计委员会：周素娟(主任委员)、翁洪、李辉

提名委员会：翁洪(主任委员)、曹顺华、陈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顺华(主任委员)、周素娟、汪志春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志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可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高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悦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裕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汪志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1.02.候选人：选举汪志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1.03.候选人：选举陈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1.04.候选人：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汪志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1.02.候选人：选举汪志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1.03.候选人：选举陈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1.04.候选人：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汪志荣先生、汪志春女士、陈瑶女士、李辉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2.02.候选人：选举周素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2.03.候选人：选举翁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同意股份数: 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2.02.候选人：选举周素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2.03.候选人：选举翁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曹顺华先生、周素娟女士、翁洪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立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3.02.候选人：选举柴俊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同意股份数:75,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立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3.02.候选人：选举柴俊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同意股份数：4,50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王立清先生、柴俊卫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朱彦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